

证券代码：400215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7号《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孙世光、陈振奋、孙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辽宁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孙世光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裁
陈振奋	其他（时任董监高）	时任财务总监
孙震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方面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“经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《2023 年第三季报报告》《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披露的信息与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披露的信息不一致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(以下简称(《信披办法》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孙世光、时任财务总监陈振奋、董事会秘书孙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”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“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孙世光、陈振奋、孙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，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7 号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